

债券代码：241238.SH

债券代码：241576.SH

债券代码：241958.SH

债券代码：242080.SH

债券简称：24 信达 Y1

债券简称：24 信达 Y2

债券简称：24 信达 Y3

债券简称：24 信达 Y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我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1”，债券代码：241238.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2”，债券代码：241576.SH）、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3”，债券代码：241958.SH）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4 信达 Y4”，债券代码：242080.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元。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 10.00 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信达 Y1”。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 10.00 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信达 Y2”。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 10.00 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4 信达 Y3”。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 15.00 亿元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为“24 信达 Y4”。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一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1”，债券代码为“24123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起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7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二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2”，债券代码为“24157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2%。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起每年的 9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债券三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3”，债券代码为“241958.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起每年的 1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四）债券四

1、发行主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4 信达 Y4”，债券代码为“24208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0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45%。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起。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起每年的 12 月 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不另计）。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重大事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具备中期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24 信达 Y1” “24 信达 Y2” “24 信达 Y3” “24 信达 Y4” 和 “25 信达 Y1”）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

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A、向普通股股东分红；B 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前述分配现金股利属于“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触发上述永续次级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付息日的约定，支付上述永续次级债券的利息，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上述分配现金股利系正常利润分配，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永续次级债券按时足额付息。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明智 联系电话：010-59562461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9月3日